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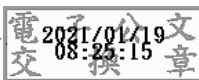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5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0158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
與選舉權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